

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6 學年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.01.08
106 學年生物資源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.04.24
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5.04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.10.13
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.04.23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03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.09.14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.02.01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：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：為強化本校學生保健生技食品能力，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，特設立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(以下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：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「基礎專業課程」，再加修十學分(含以上)保健食品課程，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：如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
-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核發『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』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，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。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- 一、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二類：包含：1. 基礎專業課程 2. 保健食品課程。
- 二、選修學生於修習「基礎專業課程」，至少修習 6 學分後，方可申請本學程。

基礎專業課程（至少修習 6 學分）		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註
發酵食品學	選	2	大學食品系 3 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儀器分析	選	2	大學食品系 3 年級第 2 學期	
食品生物技術	選	2	大學食品系 3 年級第 2 學期	
分子生物學	選	2	大學食品系 4 年級第 1 學期	
保健食品概論	選	2	大學食品系 4 年級第 1 學期	
保健食品課程（至少修習 10 學分）		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註
保健產品評估	選	3	大學休健系 2 年級第 2 學期	
膳食養生學	選	2	大學休健系 2 年級第 2 學期	
生物技術學	選	3	大學生動系 3 年級第 1 學期	
基礎免疫學	選	2	大學食品系 3 年級第 2 學期	
益生菌	選	2	大學食品系 4 年級第 1 學期	
分子營養學	選	2	大學生動系 4 年級第 1 學期	
中草藥生技產品之開發	選	1	大學生動系 4 年級第 1 學期	
營養與基因表現	選	2	大學生動系 4 年級第 2 學期	
發酵技術	選	2	大學食品系碩士班 1 年級	
遺傳工程技術	選	2	大學食品系碩士班 1 年級	
生化工程	選	3	大學食品系碩士班 1 年級	
保健食品特論	選	2	大學食品系碩士班 1 年級	